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单位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2024 至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乐禾食品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1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